

國小一般代理教師(四維校區)(一般 自然)

國小一般代理教師(T.O.S.校區)(一般)

編號：\_\_\_\_\_ (由本校填寫)
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兵 役 情 形	相 片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	請粘貼最近 二吋半身正 面脫帽光面 照片
通 訊 處			電 話	手 機	
			公 宅	電 子 郵 件 地 址	
現 職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到 職 年 月	備 註	
大 學 以 上 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	所 學 位 名 稱	領 受 學 位 年 月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( 學 校 ) 名 稱	職 稱	任 職 起 訖 年 月	備 註	
教 師 登 記 或 檢 定 情 形	種 類	科 目	登 記 機 關	登 記 日 期 及 字 號	
繳 驗 證 件 (驗證單位V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(實習)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(課)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郵信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歷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檔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審 意 查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	應 考 人 簽 名	年 月 日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
審 查 核 章		收 費 核 章		核 發 應 試 證	

報考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（四維校區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（T.O.S.校區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		應試證編號：			(相片黏貼處)				
姓名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簡要個人檔案 (自我簡介內容中，請將學經歷、校內外社團活動、各項研究進修、專長興趣、得獎紀錄、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略述於下，並於口試當日提供相關證件正本以備參考)									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1 學期第 5

次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繳有關證件正(影印)本及資料均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四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如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。

此 致

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.....★ 如係本人現場親自報名,下列報名委託書則空欄無須填寫 ★.....

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師甄選報名

委 託 書

茲委託\_\_\_\_\_，辦理報考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師甄選報名手續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被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師甄選

應 試 證

請 貼 相 片	姓 名	
	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(四維校區)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(T.O.S.校區)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)
	應 試 證 編 號	
注 意 事 項	1. 甄試時請攜帶應試證及身分證。 2. 試教、口試採分組同時進行。 3. 除應試證編號、甄試時間外，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。	

甄 試 時 間 及 項 目 表

108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8:30   11:30	試 教  口 試

姓 名		應 試 證 編 號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 分 證 字 號	
身 心 障 礙 證 明 字 號		類 別	程 度
聯 絡 電 話	日 ( ) 夜 ( ) 行 動 電 話	通 訊 地 址	
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(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)			
試 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放大 1.5 倍之試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讀試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(由休息時間扣除)。		
答 案 卷 ( 卡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原答案卷 (卡) 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(卡)作答。		
試 場 安 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。		
考 場 提 供 輔 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桌椅 (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		
其 他 特 殊 需 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，須另安排座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		
自 備 輔 具 (經檢查後使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字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聽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粘貼處		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粘貼處	

申請人：

( 簽 章 )

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
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師甄選				
報考類科				應試證編號	
申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憑准考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
- 三、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整。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
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師甄選				
報考類科				應試證編號	
申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複查結果					

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除「收件編號」及「複查結果」欄位外，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。